臺北市政府 96.07.20.　府訴字第 0967019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961700 號函所為准予復工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承造本市 9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涉及施工損壞訴願人所住之鄰房。經受損鄰房自救委員會（○○委員會）委請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針對受損鄰房（臺北市○○路○○段○○巷○○至○○號《單號》及○○巷○○弄○○至○○號《單號》，共 59 戶）為房屋損害及安全鑑定，嗣該會以 95 年 8 月 24 日 95 北基學鑑字第 185 號函檢送房屋損害及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書記載略以：「……結論與建議 1.有關鑑定標的物之沉陷及損壞，因結構體尚未完成，現階段尚未完全穩定，建議施工單位儘速提出基礎補救措施以穩固地盤，防止事況惡化。2.建議施工單位於基礎補救措施完成後，再以透地雷達檢測地盤之穩固情況，並重作鑑定標的物之沉陷及傾斜等之調查報告，以確保住戶居家之安全。3.有關鑑定標的物的不均勻沉陷……已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容許沉陷量，其所造成之結構損害，研判將降低結構體的抗震能力，故建議對鑑定標的物作結構補強措施，以恢復鑑定標的物之原有抗震能力。4.為維護居家安全……建議本鑑定標的物住戶與○○工地協調合建事宜。」原處分機關因系爭建照工程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乃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771500 號函命系爭建照工程暫時停工。

二、嗣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以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北基學庭字第 233 號函通知○○公司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承造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大樓興建工程（9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涉及鄰房損害乙

案，係屬施工損害，對受損鄰房，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說明：經查貴公司承造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大樓興建工程（94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結構體已於 95 年 8 月 21 日完成屋頂版澆灌混凝土作業，已屬安全穩定狀態，對受損鄰房，並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公司並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宏發文字第 77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工；原處分機關爰以本案建照工程既經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說明並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由，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2961700 號函准予復工。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為本市 9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施工而受損鄰房之住戶，則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准予復工之行政處分，如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益，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另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9 日處分函之受文者並無訴願人，且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訴願人知悉處分之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 日提起訴願，應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8 條第 3 款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三、危害公共安全者。」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5771500 號函命 94 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暫時停工，又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14944 00 號函核備系爭建照工程起造人、承造人提報之計畫，並要求向受損戶說明、協調，加強維護安全與預防後施作，完成後再以透地雷達檢測。系爭建照工程承造公司卻不依法施作，逕以原鑑定單位出具之報告申請復工；原處分機關未盡職權查證之責，無視未施作任何補強工程之下，公共安全如何維護？鑑定單位意見矛盾，且未實地會勘即出具報告，正當性與公正性蕩然無存，該等意見不足採信；且未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舉證權益，原處分機關同意復工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告知訴願人。而系爭建照工程之利害關係人曾以自救會名義去函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相關函文，原處分機關無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含糊不予答復。

四、卷查本案系爭建照工程涉及施工損壞鄰房，經受損鄰房自救委員會委請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針對受損鄰房為房屋損害及安全鑑定。原處分機關並依上開鑑定報告核認系爭建照工程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乃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命系爭建照工程暫時停止施工。嗣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以 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北基學庭字第 233 號函說明系爭建照工程係屬施工損害鄰房，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本案建照工程既經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說明並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由准予復工。此並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94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95 年 8 月 24 日 95 北基學鑑字第 185 號函及其檢送之房屋損害及安全鑑定報告書、95 年 11 月 27 日 95 北基學庭字第 23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5657715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准予復工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照工程承造公司不依法施作，逕以原鑑定單位出具之報告申請復工；原處分機關未盡職權查證之責，且未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舉證及原處分機關無視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函文等節。經查建築物在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涉有危害公共安全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為前揭建築法第 58 條第 3 款所明定。經查本件經〇〇委員會委請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針對受損鄰房為房屋損害及安全鑑定後，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建照工程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為由，而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命系爭建照工程暫時停

工。嗣經該學會說明係屬施工損害鄰房，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乃認系爭建照工程對受損鄰房並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准予復工。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命即停工之原因，即認系爭工程涉有危害公共安全，而其已因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澄清說明系爭建照工程並無前揭建築法第58條所定之危害公共安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准予復工。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職權查證乙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條所明定；但同條但書亦規定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而同法第103 條規定，於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情形，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本案姑不論訴願人並非處分相對人，系爭事實既有原鑑定單位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上開95年11月27日95北基學庭字第 233號澄清函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復工之處分，其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前開說明，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函文乙節，要與本案准予復工處分是否合法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復工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6年3月3日北市訴（壬）字第 096301740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